

债券代码：155729.SH

债券简称：19 建工 01

债券代码：163267.SH

债券简称：20 建工 01

债券代码：163268.SH

债券简称：20 建工 02

债券代码：175106.SH

债券简称：20 建工 Y1

债券代码：185610.SH

债券简称：22 建工 Y1

债券代码：137634.SH

债券简称：22 建工 Y3

债券代码：137635.SH

债券简称：22 建工 Y4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作为被告/被申请人涉及诉讼

与仲裁最新进展情况

1、北京全联房地产开发公司与北京市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返还原物纠纷

(1) 基本情况

北京全联房地产开发公司（原告）因返还原物纠纷于 2017 年底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称北京市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被告）违约占有其位于海淀区五棵松路 81 号永金里住宅小区（原五孔桥住宅小区）内的 12,901 平方米房屋及 87 个车位，请求法院判令股份公司返还以上房屋及车位（比照 2006 年市值，估值计算为 10,545.75 万元），并协助全联公司办理权属证书。同时要求市政路桥股份向全联公司偿付损害赔偿款 6,960.19 万元。以上两项费用共计 17,505.94 万元。之后，全联公司又变更诉讼请求，请求法院比照起诉时的房屋和车位市值（2017 年市值），要求股份公司返还房屋或赔偿，考虑到缴纳诉讼费困难，将起诉的标的金额调整至 5 亿元。按照当时的管辖权限，该案被北京市第

一中级人民法院移送至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审理。

（2）当前进展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依法受理此案。市政路桥股份经研究后，对全联公司提出了反诉，要求其返还在永金里项目分配中多占的住宅建筑面积和配套公建建筑面积，按照每平方米 2000 元的成本价进行补偿，反诉标的金额约 1 亿元。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8 月和 2020 年 10 月两次开庭，因全联公司被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受理破产而中止审理。

2021 年 8 月，市政路桥股份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书，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全联公司已被申请破产，2015 年 12 月 11 日后有关全联公司的诉讼只能向受理破产申请的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提起，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不应受理，由此裁定驳回全联公司的起诉，驳回市政路桥股份的反诉。

2021 年 8 月 21 日，全联公司不服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上诉。2021 年 12 月，最高人民法院受理该案。

2022 年 9 月 15 日，市政路桥股份收到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最高法民终 1290 号民事裁定书。最高人民法院裁定如下：1、撤销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18）京民初 222 号民事裁定；2、指令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审理本案。

二、诉讼、仲裁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上述披露案件不影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整体财务状况造成严重不良影响，亦不会对本公司偿债能力和本次公司债券还本付息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会及时披露上述诉讼案件的相关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之盖章页）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9月16日

